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8月担保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New Life Science (Hong Kong) Limited	不适用	0.007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万元)		0.007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日常经营需要,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丽妆香港运营在海峽、抖音系、京东及其他电商平台新增海外跨境店铺以及进行相应的广告营销推广。目前,按照有关平台的要求,由中国大陆公司主体在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开展业务,需要与平台所归属的关联公司签署平台方的格式声明文件,并由大陆公司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格式条款中包含有关担保事宜,要求公司作为公司位于大陆的的主体公司将会为其新开设业务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担保函,随着各大主流电商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及进行日常经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前述事项担保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及3月26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New Life Science(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ly & Bonny Global PTE.LTD 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住所	香港
被担保人证件号码	7709499
被担保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注册地	Suite660,66/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1月30日(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3	0.00
	负债总额	2043	0.00
	资产净额	-0.02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00

注:New Life Science Hong Kong Limited 2025年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2026年9月担保进展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6年9月担保进展

2026年9月,公司新增担保协议一份,不涉及新增及减少担保金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0万元。(上述数据均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担保协议汇总及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平台名称	担保目的	担保期限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要内容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New Life Science(Hong Kong) Limited	优思购	新增品牌店铺	自境内公司及跨境电商商家在之日起有效,非经优思购(澳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对优思购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不适用	保证	担保方对被担保方在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由担保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期间电商平台会将依法经营,并会按照其平台及/或消费者签署的协议履行自身的义务和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需要新增增聘海外店铺,由公司或位于大陆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需。公司对于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5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0.00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0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47,27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647,27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日。

2026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号),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1,647,27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自行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的限售期21,647,27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80,220,746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01,868,020股。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6年7月27日,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01,989,020股减少至299,967,220股。

因公司公开发行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授予21,369股,公司总股本由299,967,220股增加至299,988,589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承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8月27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持有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回售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自93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42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072%。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晓燕	未减持	—	—	—	—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晓燕	124,320	0.0043
其中: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	124,320	0.0072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回购注销了671,14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变量为307,593,089股。

三、其他说明

1.郭晓燕女士在实际减持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在公司2026年度半年度业绩预披露前五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10,000股,构成违规短线违规交易。截至目前,郭晓燕女士已通过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0,000股,此次交易所得收益1,864.76元已上缴公司(收益按照卖出与买入时成交价格之差额扣除手续费、印花税)。郭晓燕女士承诺自2026年8月27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保证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行为并非主观故意。公司已组织5%以上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切实加强股票账户管理,审慎规范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他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0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附件:
2026年8月22日—2026年8月27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反映2026年8月22日—2026年8月27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4,119.5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7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独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累计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及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资”)及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人民政府”)证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91,829.94万元,同比增长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84.62万元,同比增长41.59%。经公司自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外经营环境均无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

续上,保荐人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续上,保荐人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647,27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郑伟	642,988	0.21%	642,988	—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8,564	0.31%	918,564	—
3	阳光融汇	1,530,924	0.51%	1,530,924	—
4	阳光融汇	642,988	0.21%	642,988	—
5	舜耕	672,006	0.22%	672,006	—
6	江苏紫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8,564	0.31%	918,564	—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2,190	0.88%	2,632,190	—
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988	0.21%	642,988	—
9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520,522	0.17%	520,522	—
10	丁杰潮	918,564	0.31%	918,564	—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3,550	0.39%	1,163,550	—
12	利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11,022	1.34%	4,011,022	—
13	国泰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462	0.26%	765,462	—
14	鑫鼎昌	642,988	0.21%	642,988	—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115	1.39%	4,164,115	—
16	红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7,317	0.29%	867,317	—
合计		21,647,274	7.22%	21,647,274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1,647,274	6
合计		21,647,274	—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10,224	-21,647,274	2,362,950
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978,366	21,647,274	297,625,639
股份合计	299,988,589	0	299,988,589

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6年8月26日的总股本299,988,589股为计算基础;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尔胜;证券代码:000890)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8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0万元—-2,5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不涉及光纤业务。金属制品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钢丝产品,主要有产品规格涵盖0.5mm—12mm的各类钢丝及其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船运码头输送、矿山输送带等领域;环保业务主要以控股公司大连“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为主体开展,泰源是一家以高难度废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浓缩等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的生产、生产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的运营管理业务。

4、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江苏法尔胜光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通信”)主要产品为通信用光纤预制棒、通信用光纤及光缆,主要产品应用于运营商网络通信及广播电视网络通信。光电通信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6,500.39万元,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为-133.66万元,公司参股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8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1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可药品获注册批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2026年5月2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庆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药制药”)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签订许可协议,其中包括庆药制药获授予许可产品(即以GR1803为唯一活性成分及/或约定的其他包含BCMA和CD3靶点特异性抗体产品)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的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权利以及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权利,并将由庆药制药为该类(等)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以上详情见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